

● 助學機制（含助學指標及助學計畫）

壹、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12年度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76,533,283元	7,403人次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比例	14.6%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收入比率 $\geq 5\%$ 1. ☒ 符合 2. ☐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67,862,785元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88.7%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 70\%$ 1. ☒ 符合 2. ☐ 不符合 (如排除指定捐贈之獎學金支出，請敘明金額為元)

註：

1. 國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係指學生公費(含學雜費減免)及獎勵金；私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指不含政府補助之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貳、助學計畫

一、學校各項助學措施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實施內容	經費(元)	預計受益學生數
優秀新生獎學金	獎學金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辦理。 2. 獎勵對象： (1) 大學部新生：凡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之日間學制一年級新生，以本校為第一志願且入學成績為該學系	360,000	12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實施內容	經費(元)	預計受益學生數
		(組) 第一名者或參加「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各學系當學年度採計科目之級分數總和標準，設籍於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之新生參加「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招生入學管道，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各學系當學年度採計科目之級分數總和標準。 (2)碩、博士班新生：本獎學金獎勵之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及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凡參加本校碩士班推薦甄選、碩士班招生考試及博士班招生考試，名列報考系所組之第一名。 3.符合上述條件頒給獎學金每名新台幣3萬元整。 4.續領條件依該獎學金續領辦法辦理。		
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校碩士班獎學金	獎學金	1.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校碩士班獎勵要點辦理。 2.本要點獎勵對象為透過本校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或碩士班考試招生錄取註冊	3,525,000	235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實施內容	經費(元)	預計受益學生數
		入學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 3.給獎條件與期限： (1)修讀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之應屆畢業生，前三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五十，續讀本校碩士班者，每月核發獎學金3仟元，一學期核發一次，每次核發5個月，以2年為限。申請續領本項獎學金者，當學期須完成註冊程序。 (2)請領獎學金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者，終止核發本項獎學金。 4.符合本要點學生，未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或辦理保留入學（教育實習者除外）、休學、退學者，自動取消其獎勵資格。已獲得本校優秀新生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勵。		
外國學生獎學金(研究所)-每月獎學金及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免繳	獎學金	1. 申請資格： (1) 新申請入學： a. 華語文能力達基礎級(TOCFL Level 2)或英語能力達 CEF B1(含)以上。 b. 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	1,356,714	152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實施內容	經費(元)	預計受益學生數
		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獎學金項目至多核給學雜費基數學分費。 c. 已領我國政府各機關提供之獎學金，不得兼領本獎學金，經查重複領取應撤銷本獎學金資格。 (2) 續領： a. 外國研究生前一學年每學期碩士班至少應修讀八學分，博士班至少應修讀四學分，兩學期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論文研究報告書替代。上述所提學分應為各系規定之應修學分。 b.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c. 前一學年每學期語言中心之華語文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或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證書」並取得本校語言中心發給之免修證明。 d. 應檢附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之推薦信。 e. 學生修業期間因懷孕休學者，復學後得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實施內容	經費(元)	預計受益學生數
		2. 額度： (1) 博士班：10,000元/月及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免繳。 (2) 碩士班：8,000元/月及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免繳。 3. 實施期程：每年八月至隔年七月。 4. 審查機制： (1) 學期修課學分數或學期成績或操行成績。 (2) 在學狀態(休學、退學、畢業等)。 (3) 是否已領我國政府各機關提供之獎學金。 (4) 被勒令退宿者。 (5) 違反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身分資格規定入學，經查屬實者，撤銷學籍並追還獎學金。 (6) 在台有任何不法行為或危害校譽經查證屬實者。 (7) 除寒暑假外，未到校上課或未經學校許可離開我國境內者，停發不在學月份獎學金。 (8) 除寒暑假外，未到校上課或未經學校許可離開我國境內之時間超過二個月，註銷其受獎資格。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實施內容	經費(元)	預計受益學生數
交換學生獎助學金	獎學金	1.由本校學生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薦外交換學生審查要點」規定，提送申請文件經所屬系所初審推薦及本校國際事務會議複審評分標準進行審查，陳奉校長核定後辦理，並送國際事務會議備查。申請人應具備資格如下： (1)學士班二年級以上、碩士班一年級以上、博士班一年級以上之在校生。 (2)轉學生若尚未有本校成績者，不得申請。 (3)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在校學生，得參加甄選，惟不得申請交換至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4)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申請交換學生一次。 2.再由本校國際事務會議依審查優先順序原則進行複審，決定薦送生名單及本校交換生獎助學金補助額度。	300,000	6
外國學生獎學金(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免繳	獎學金	1. 申請資格： (1) 新申請入學： a. 華語文能力達基礎級(TOCFL Level 2)或英語能力達 CEF B1(含)以上。 b. 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	2,234,516	41

項目	性質(獎學金 或助學金)	實施內容	經費(元)	預計受益 學生數
		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獎學金項目至多核給學雜費基數學分費。 c. 已領我國政府各機關提供之獎學金，不得兼領本獎學金，經查重複領取應撤銷本獎學金資格。 (2) 續領： a. 外國研究生前一學年每學期碩士班至少應修讀八學分，博士班至少應修讀四學分，兩學期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論文研究報告書替代。上述所提學分應為各系規定之應修學分。 b.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c. 前一學年每學期語言中心之華語文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或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證書」並取得本校語言中心發給之免修證明。 d. 應檢附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之推薦信。 e. 學生修業期間因懷孕休學者，復學後得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實施內容	經費(元)	預計受益學生數
		2. 額度： (1) 博士班：10,000元/月及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免繳。 (2) 碩士班：8,000元/月及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免繳。 3. 實施期程：每年八月至隔年七月。 4. 審查機制： (1) 學期修課學分數或學期成績或操行成績。 (2) 在學狀態(休學、退學、畢業等)。 (3) 是否已領我國政府各機關提供之獎學金。 (4) 被勒令退宿者。 (5) 違反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身分資格規定入學，經查屬實者，撤銷學籍並追還獎學金。 (6) 在台有任何不法行為或危害校譽經查證屬實者。 (7) 除寒暑假外，未到校上課或未經學校許可離開我國境內者，停發不在學月份獎學金。 (8) 除寒暑假外，未到校上課或未經學校許可離開我國境內之時間超過二個月，註銷其受獎資格。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實施內容	經費(元)	預計受益學生數
外國學生獎學金代繳學雜費-大學部學雜費/學費減免	獎學金	1. 申請資格： (1) 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入學，並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新生： a. 第一學年學雜費減免至本地生收費標準(含保留學籍者)。 b. 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當學期、曾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2) 已經就讀本校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外國學生： a. 每次核定一學年，須逐年申請。 b. A 類獎學金：前一學年各別學期應至少修習九學分，班級排名各別學期前百分之五十(排名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 1 位，採四捨五入計算)，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c. B 類獎學金：前一學年各別學期應至少修習九學分，班級排名各別學期前百分之五十一至百分之七十(排名百分比計算至	894,268	29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實施內容	經費(元)	預計受益學生數
		小數點後 1 位，採四捨五入計算)，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d. 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復學時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當學期，曾減免之學雜費，不得重複減免。 e. 已獲政府所提供之其他獎補助學金或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 2. 額度： (1) A 類獎學金：當學年度各別學期學雜費減免至本地生收費標準。 (2) B 類獎學金：當學年度各別學期學費減免至本地生收費標準。 3. 實施期程：每年八月至隔年一月/每年二月至七月。 4. 審查機制： (1) 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經查證屬實，並不得於爾後在學期間，再度申請本獎學金。 (2) 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或持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實施內容	經費(元)	預計受益學生數
		有工作居留證，經查證屬實，並不得於爾後在學期間，再度申請本獎學金。 (3) 受獎生不得兼領校內外任何獎助學金。如有重複領取獎助學金之情形，經查證屬實，除註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外，並不得於爾後在學期間，再度申請本獎學金。		
獎學金小計			8,670,498元	
國立嘉義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	助學金	依「國立嘉義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每學期補助名額以全校學生人數1.5%至2%之比例設置為原則，如補助人數超過設置名額者，補助比例以2.2%為上限。若未及者，得依申請人之實際情況發給。召開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審查學生申請相關資格。	590,000	59
特殊教育獎學金	助學金	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凡符合申請條件者即可申請。	482,000	28
國立嘉義大學清寒學生扶助金	助學金	依「國立嘉義大學清寒學生扶助金實施要點」辦理，凡符合申請資格即可申請受理。惟年滿25歲以上申請者，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為有工作能力者不予補助。凡符合申請條件前兩	20,000	1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實施內容	經費(元)	預計受益學生數
		點者，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循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定後發給。其餘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助學金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國立嘉義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辦理，於申請受理完畢後，召開「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申請學生相關資格與錄取順序。	1,455,500	60
弱勢學生助學金	助學金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國立嘉義大學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辦理其符合下列四項條件者： 1.家庭年所得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碩博士班低於70萬元，學士班低於90萬元。 2.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低於2萬元(若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低於650萬元。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	4,104,000	303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實施內容	經費(元)	預計受益學生數
		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學生工讀助學金	助學金	學生利用平日課餘時間至校內單位工讀。工讀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資格： 1.受小過處分而未銷過者。 2.受大過以上處分者。 3.休學或退學者。	17,510,403	1,441
急難慰助金	助學金	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辦理，凡符合申請資格即可受理申請。	400,000	27
軍公教遺族公費優待	助學金	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全額公費優待；因病或意外死亡，給與半額公費優待。	401,900	26
學雜費減免	助學金	符合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身分，就可以申請學雜費部分減免或全額減免。	26,171,639	1,586
低收入戶住宿優惠減免	助學金	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	403,000	29
仁愛慰助金	助學金	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仁愛慰助金實施要點」辦理，凡符合申請資格即可受理申請。	80,000	27
解碧華女士紀念獎學金	助學金	依「國立嘉義大學解碧華女士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辦理，召開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	125,000	5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實施內容	經費(元)	預計受益學生數
		會議審議，審查學生申請相關資格。		
志翔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獎學金	助學金	依「國立嘉義大學志翔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獎學金設置要點」辦理，召開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審查學生申請相關資格。	240,000	12
廖金鳳老師紀念獎學金	助學金	依「國立嘉義大學廖金鳳老師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辦理，召開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審查學生申請相關資格。	120,000	15
余傳韜校長紀念獎助學金	助學金	依「國立嘉義大學余傳韜校長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辦理，召開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審查學生申請相關資格。	850,000	34
扶弱就學助學金	助學金	依「國立嘉義大學扶弱就學助學金作業要點」辦理，凡符合申請條件者即可申請。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得酌情調整及審查。	490,000	16
常德清寒學生勤學獎學金	助學金	依「國立嘉義大學常德清寒學生勤學獎學金辦法」辦理，召開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審查學生申請相關資格。	100,000	20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獎學金	1.依本校98年預算分配會議決議辦理。 2.適用對象：本校學生。	399,086	9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實施內容	經費(元)	預計受益學生數
		(1)無品行不良紀錄。 (2)教師推薦。 3.比照「勞動基準法」核予一般工作日數或時數同等薪資。 4.公告徵才條件並公告一週，次週面試，擇優錄取。		
教學助理助學金	助學金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經由本校教務處補助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推薦，並在其指導下，從事與教學相關活動之學生。	1,256,875	148
研究生助學金	助學金	1.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辦理。 2.發放對象：以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全時研究生為限，惟不含日間學制以在職生身分入學及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3.獎助學金經費由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其計算基準以各系(所)及學位學程符合第二點之研究生人數，每位研究生以每個月1,600元，每學年發放8個月為原則，發放至系(所)及學位學程，第一學期每年十月至一月、第二學期為三月至六月。	10,017,402	2,965
退休後替代	助學金	1.因應工友出缺不補政策及	1,845,980	110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實施內容	經費(元)	預計受益學生數
人力全時工讀生		維護各單位事務性工作業務順利推行，本校工友退休後人力，得以全時工讀生替代，並依據本校學生工讀金實施要點辦理。 2.經費需求依工友退休後人力實際需求簽准後分配，每名每月給予金額由各單位自訂，112年執行單位有本校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生命科學院、農學院(動物試驗場)、人事室及總務處。		
執行108年度至111年度「國科會補助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助學金	1.本校經國科會依前一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核定補助之總名額後，以各博士班招生單位(含學院及系所)前四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為基準(人文社會領域研究計畫經費加權150%計算；招生名額中含括其他系所名額者，所含括系所之研究計畫經費一併納入該博士班招生單位計算)，按比率核算名額後送請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分配之。 2.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至少新臺幣4萬元，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當年度9月	800,000	7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實施內容	經費(元)	預計受益學生數
		1日起至第四年8月31日止，由本校及國科會共同分攤。 3.各年度學生適用法規： (1)10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國立嘉義大學執行108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 (2)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國立嘉義大學執行109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 (3)110至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國立嘉義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		
助學金小計			67,862,785元	
獎助學金總計			76,533,283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70%)	

註：獎助學金總計、助學金小計應同於「助學指標檢視表」數字。

二、學校各項助學措施目標值及查核機制規劃

項目	目標值	查核機制
優秀新生獎學金	3,200,000	◎大學部： 1.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之日間學制一年級新生，以本校為第一志願且入學成績為該學系（組）第一名者或參加「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項目	目標值	查核機制
		管道，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各學系當學年度採計科目之級分數總和標準，如採計2科者需達28級分以上；採計3科者需達42級分以上；採計4科需達56級分以上，每名頒給獎學金新台幣3萬元，每一學系(組)最多1名，若有多位達標，由最高成績者領取；若該學系(組)有同級分者，由各學系自訂同級分參酌標準，該獎學金於開學第一學期新生註冊後發給。 2.於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之新生參加「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招生入學管道，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各學系當學年度採計科目之級分數總和標準，如採計2科者需達26級分以上；採計3科者需達39級分以上；採計4科需達52級分以上，每名頒給獎學金新台幣3萬元，每一學系(組)最多1名，若有多位達標，由最高成績者領取；若該學系(組)有同級分者，由各學系自訂同級分參酌標準，該獎學金於開學第一學期新生註冊後發給；其設籍於雲林縣、嘉義縣市及臺南市之認定，以前述管道報名前已設籍為準。 3.一、二款資格獲獎學生於第二至第八學期期間，若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且無懲

項目	目標值	查核機制
		處紀錄者，得續頒榮譽獎學金3萬元。未達上述標準者，即喪失受獎資格；且受獎資格一經喪失，概不予回復。 ◎碩、博士班： 1.加本校碩士班推薦甄選、碩士班招生考試及博士班招生考試，名列報考系所組之第一名，頒給獎學金每名新台幣3萬元整。 2.博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之申請，係以榜單公告所載為限，前述受獎學生如未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者，而以名次順位遞補者，則未在受獎範圍內。若該系所因教學需要而分組招生，致有多組榜單，仍按招生類別與分組給獎，但該系所組當學年度該項招生報考人數如未達錄取人數四倍者或該分組招生之錄取名額未達五名，即不適用本要點。 3.獎碩、博士班新生，自第二學期申請續領條件，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修習科目至少8學分，不含大學部、教育學程及論文學分）平均達80分以上，且無其他懲處紀錄者，得續請領獎學金新台幣3萬元；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80分以上或有懲處紀錄者，則喪失受獎資格；且受獎資格一經喪失，概不予回復。 4.碩士班研究生最長發給二年，博

項目	目標值	查核機制
		士班研究生最長發給三年。 5.公費者不得申請。 以上符合資格者，由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主動通知。
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校碩士班獎學金		1.本要點獎勵對象為透過本校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或碩士班考試招生錄取註冊入學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 2.條件與期限： (1)「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之應屆畢業生，前三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五十，續讀本校碩士班者，每月核發獎學金3仟元，一學期核發一次，每次核發5個月，以2年為限。申請續領本項獎學金者，當學期須完成註冊程序。 (2)請領獎學金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者，終止核發本項獎學金。 (3)符合本要點學生，未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或辦理保留入學（教育實習者除外）、休學、退學者，自動取消其獎勵資格。已獲得本校優秀新生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勵。 以上符合資格者，由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主動通知。
外國學生獎學金(研究所) -每月獎學金及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免繳	1,800,000	1.新生於申請入學時由國際事務處、系所及學程審查後，再由外

項目	目標值	查核機制
		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進行再次審查確認是否核給。 2. 續領者於指定期限前提交申請表及前一學年度成績單至國際事務處，並由國際處簽會相關單位及學院確認，後陳請校長核定。
交換學生獎助學金	200,000	1. 本校換學生之甄選，由國際事務處依據要點之複審評分標準進行審查，陳奉校長核定後辦理，並送國際事務會議備查。 2. 補助額度送國際事務會議審核。
外國學生獎學金代繳學雜費-(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免繳	2,300,000	1. 新生於申請入學時由國際事務處、系所及學程審查後，再由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進行再次審查確認是否核給。 2. 續領者於指定期限前提交申請表及前一學年度成績單至國際事務處，並由國際處簽會相關單位及學院確認，後陳請校長核定。
外國學生獎學金代繳學雜費-大學部學雜費/學費減免	1,800,000	1. 新生於申請入學，並具有正式學籍起，第一學年學雜費減免至本地生收費標準。 2. 大學部外國學生就學第二年以後，於指定期限前檢附申請表及前一學年成績單(含每學期班級排名)至國際事務處，由國際處負責簽會相關單位及學院確認，並陳請校長核定。 3. 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復學時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當學期，曾減免之學雜費，不得重複減免。

項目	目標值	查核機制
國立嘉義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	600,000	依「國立嘉義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每學期補助名額以全校學生人數1.5%至2%之比例設置為原則，如補助人數超過設置名額者，補助比例以2.2%為上限。若未及者，得依申請人之實際情況發給。召開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審查學生申請相關資格。
特殊教育獎學金	600,000	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凡符合申請條件者即可申請。
國立嘉義大學清寒學生扶助金	50,000	依「國立嘉義大學清寒學生扶助金實施要點」辦理，凡符合申請資格即可申請受理。惟年滿25歲以上申請者，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為有工作能力者不予補助。凡符合申請條件前兩點者，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循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定後發給。其餘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1,700,000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國立嘉義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辦理，於申請受理完畢後，召開「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申請學生相關資格與錄取順序。
弱勢學生助學金	5,707,500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國立嘉義大學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辦理其符合下列四項條件者： 1.家庭年所得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項目	目標值	查核機制
		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碩博士班低於70萬元，學士班低於90萬元。 2.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低於2萬元(若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低於650萬元。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學生工讀助學金	18,000,000	學生利用平日課餘時間至校內單位工讀。工讀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資格： 1.受小過處分而未銷過者。 2.受大過以上處分者。 3.休學或退學者。
急難慰助金	500,000	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辦理，凡符合申請資格即可受理申請。
軍公教遺族公費優待	420,000	1.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確實審查家長撫卹相關證件，並於期限內陳報教育部查核。 2.期核發撫卹期內學生全/半公費。
學雜費減免	26,200,000	1.期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審核線上申辦案件，並要求上傳正本拍照（掃描）相關證明文件。 2.系統設定自行勾稽不能同時申請

項目	目標值	查核機制
		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金;依教育部規定上傳平台進行勾稽比對。
低收入戶住宿優惠減免	403,000	1.查核是否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 2.是否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及服務情形。
仁愛慰助金	90,000	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仁愛慰助金實施要點」辦理，凡符合申請資格即可受理申請。
解碧華女士紀念獎學金	150,000	依「國立嘉義大學解碧華女士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辦理，召開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審查學生申請相關資格。
志翔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獎學金	240,000	依「國立嘉義大學志翔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獎學金設置要點」辦理，召開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審查學生申請相關資格。
廖金鳳老師紀念獎學金	120,000	依「國立嘉義大學廖金鳳老師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辦理，召開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審查學生申請相關資格。
余傳韜校長紀念獎助學金	1,000,000	依「國立嘉義大學余傳韜校長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辦理，召開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審查學生申請相關資格。
扶弱就學助學金	500,000	依「國立嘉義大學扶弱就學助學金作業要點」辦理，凡符合申請條件者即可申請。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得酌情調整及審查。
常德清寒學生勤學獎學金	100,000	依「國立嘉義大學常德清寒學生勤學獎學金辦法」辦理，召開學生獎

項目	目標值	查核機制
		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審查學生申請相關資格。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00,000	1.專人審核學生檢附證件及申請書並提供諮詢服務。 2.知會學生所屬系辦建立橫向聯繫及雙重審核學生資格。
教學助理助學金	1,316,000	1.依據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辦理。 2.申請教學助理的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開學前繳交課程計畫及教學助理申請表送各學院(中心)進行初審，再提送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複審。
研究生助學金	11,008,000	1.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辦理。 2.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應自行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含申請程序、獎勵標準及發給金額等，經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3.請領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或違反校規遭記過以上處分者，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限制其申請或停發該生本獎助學金。
退休後替代人力全時工讀生	2,038,000	1.工讀機會優先提供給家境清寒學生，加強對弱勢學生之照顧。 2.經費需求依工友退休後人力實際需求簽准後分配，落實控管與分配。 3.每名每月給予金額由各單位自

項目	目標值	查核機制
		訂，執行單位有本校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生命科學院、農學院(動物試驗場)、人事室及總務處。
執行109年度至112年度「國科會補助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及113年度「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	113年度預計補助12人，本校自籌64萬元。	1.各學院檢附初審通過申請人名單、申請表單、博士班研習計畫書、大學或碩士班在學期間學術研究具體績效、學院推薦理由及初審會議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辦理複審，審定本校獲獎勵名單。 2.獲獎人於每學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須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送交所屬學院進行評量及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續領。

三、學校協助學生申請其他助學措施

(一)本校協助學生申請其他單位助學措施情形：

- 1.112-1學期協助學生申請校外獎助學金計237人共3,864,000元。
- 2.每學期預計可協助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計約200人次。
- 3.112學年度辦理就學貸款計3,408人次。
- 4.每學年預計可協助學生申請就學貸款計約3,400人次。

(二)未來協助學生申請其他助學措施之規劃

- 1.每學年於三校區辦理獎助學金措施說明會，提供各類獎助學金申請相關資訊及宣導貸款學生之權利與義務。
- 2.於學校網頁設定獎助學金專區，讓學生即時獲得相關獎助學金資訊及申請程序，以保障弱勢學生權益。
- 3.未來希望能有機會增加拓展其他校外之獎助學金(例如外單位主動來函之資訊、網路上可搜尋之資訊、參考其他學校有申請過之資訊等等)，協助更多有需要的學生。